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李世民

被告 游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  
05 113年5月10日起至120年5月10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  
06 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1.58%機動計算，遲延還  
07 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  
0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  
09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  
10 被告未依約繳還本息，借款本金迄今尚欠47萬5,583元，及  
11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8%計算之利息，  
12 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1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 
14 收取期數為9期）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 
19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而被  
20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21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  
22 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2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24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  
2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 
28 項所示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3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鄭宇安